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
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(直接服務、間接服務)試題

- 一、特質論 (Greenwood, 1957) 和過程論 (Wilensky, 1964) 是可用以評判一門學科是否為專業的標準。首先，請選擇特質論或過程論其中之一，介紹其內容。其次，請用以分析，在台灣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嗎？為什麼？(25 分)

- 二、兒童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，和婦女屬於容易陷入弱勢處境的對象。請挑選其中一群對象，簡介他們可能帶著哪些問題前往一間社福機構尋求協助？在機構中可以得到什麼直接服務(個案、團體、社區工作)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

- 三、「誰能得到社會給付」和社會分配 (social allocation) 有關，請說明何謂社會分配？社會分配又可分為選擇式 (selective) 和普及式 (universal) 福利，請說明這兩者的意涵及差異，並各舉一個我國現行社會福利方案說明之。(25 分)

- 四、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制的最後一道防線，請說明社會救助本身具有哪些內涵、特質及功能，試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